##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6-B747-15

修正案号: 39-0057

- 一. 标题: B747飞机第 41 段的结构检查与修理
- 二. 适用范围: B2442、B2444、B2446、N1301E、N1304E
- 三. 参考文件:

波音电传 M-7201-7284E-AB668 波音服务通告 SB747-53A2265R2、R3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在飞机起落次数累积达到8000次时,应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265R3(或经FAA批准的最新修改),在飞机的下列区域对机身隔框及其周围蒙皮进行一次目视或X光检查,以确定有无裂纹:顶部紧急撤离窗的前下角,机身站位360与左3长桁的相交处;机身站位300-320、长桁22-26,从窗框到地板之间的两侧结构。
- 2. 在飞机起落次数累积达到10000次时,应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265R3(或经FAA批准的最新修改),对飞机下述部位进行目视或 X 光检查, 看其是否有裂纹:
- (1)对下列部位的机身隔框及周围蒙皮进行检查: 机身站位200-240,13A-14E长桁之间; 机身站位240,6-13A长桁之间; 机身站位240-400,22-26长桁之间; 机身站位500-520,30-34长桁之间(以上为机身两侧结构)。机身站位360,左3长桁处飞机左侧结构。

- (2) 检查地板梁与机身隔框衔接处的梁与隔框: 机身站位330, 11-14长桁之间两侧结构及相邻的蒙皮。
- (3) 检查机身站位360-420、4-10A长桁之间的机身两侧隔框、周围 蒙皮及抗剪带。
- (4) 对机身隔框及周围的蒙皮, 窗台板/加强肋、长桁, 与隔框相距 三英寸以内的地板梁, 蒙皮与蒙皮的连接处, 进行一般性内/外部目视 检查;机身站位400-520、上舱地板与30长桁之间两侧及机身站位417、 460、480处、门切割角处进行详细的外部目视检查。
- 3. 在飞机累计起落次数达到13,000次时,应按波音服务通告 747-53A2265R3(或经FAA批准的最新修改), 完成下述目视或 X 光检查。
- (1) 检查站位340-400, 0长桁到上舱地板之间两侧机身隔框结构, 周围蒙皮、抗剪带及窗台板。
- (2) 检查机身站位400-520、6长桁到上舱地板之间的两侧机身隔 框、周围蒙皮及抗剪带。
  - (3) 完成上述第1条提出的检查。
- 4. 在飞机累计起落次数达到16,000次时,应按波音服务通告 747-53A2265R3(或经FAA批准的最新修改)对飞机两侧下述部位的机身 隔框、蒙皮进行目视或 X 光检查。机身站位200-220, 0-13A长桁之间; 机身站位220-240,0-6长桁之间:机身站位240-400,14-19长桁之间:机 身站位240-400, 26-34长桁之间; 机身站位400-480, 30-34长桁之间; 机 身站位320-340,0长桁到客舱窗户上窗台板之间;机身站位 400-520, 0-6长桁之间; 机身站位240处左右34长桁之间的机身腹部区 域:机身站位320处,34长桁到前起落架舱之间。
- 5. 在飞机累计起落次数达到19,000次时,应按波音服务通告 747-53A2265R3(或经FAA批准的最新修改)对机身站位140-520之间的 机身隔框及周围蒙皮进行目视或X光检查。
  - 6. 对上述第2、3、4、5条要求, 需进行重复检查, 其时间间隔如下:
- (1) 若首次检查采用目视方法(包括前述波音服务通告中所述的探 测镜检查),则下次检查不得超过3,000次起落。
  - (2) 若首次检查采用 X 光方法, 则下次检查不得超过1, 500次起落。
- 7. 如果经X光检查发现裂纹,则应按照下列规定对结构进行目视 检查,以确定裂纹的长度。
- (1) 如有下列三种情况之一者, 应停止检查: 发现蒙皮上有裂纹迹 象;在一个或一个以上隔框上有超过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265R2规定 标准的裂纹:在两个以上相邻隔框上发现裂纹。

- (2) 如果在一个隔框上发现没裂穿且不超过747-53A2265R2中规定 标准的裂纹,而且在周围蒙皮和相邻隔离框上未发现裂纹,则可在150 个起落之内进行目视检查。
- 8. 如果经目视检查发现裂纹, 且裂纹超过747-53A2265R2(或经FAA 批准的最新修改) 中规定的标准, 则应将飞机停场, 按照FAA批准的程序 进行修理。
- 9. 本适航指令所述的起落次数, 可按机舱内压差超过2. 0PSI的循 环次数计算。
- 10. 如果飞机在以前的改装/修理时曾换过新结构件,则对该结构 件进行上述检查的时间从其装机之日算起。
- 11. 对与新装机的机身隔框相邻的结构、蒙皮、长桁、支架、抗剪 带等,如果已检查过其周围结构,且所有裂纹已在新隔框安装前全部修 理完毕,则其重复检查时间可推迟到10,000起落,检查时间从新隔框装 机之日算起。对机身站位340-520、第6长桁区域的结构,在执行本规定 时必须同时完成下述工作:
- (1) 按照FAA批准的程序对机身站位360-500之间的机身两侧抗剪 带进行改装(在机身站位380-440左右两侧机组服务门处, 抗剪带不需 进行改装)。
- (2) 更换机身站位340-400处的左右两侧第6号长桁(在机身站位 390-400处机组服务门位置,不需更换长桁)。
- 12. 当出现下列三种情况之一者, 应对机身站位340-400之间的上 舱右侧进行检查:
- (1) 在上舱左侧机身站位340-400处发现裂纹或对裂纹进行过修理 (机身站位360处,与机组紧急撤离窗口前下角相邻的第3长桁处的隔框 腹板裂纹除外);
  - (2) 左侧结构曾经拆换或改装过:
  - (3) 最后一次检查是对上舱左侧, 对右侧的检查延期了。

凡执行本条规定者,可不执行前述第2、3、4、5条中对所述部位 提出的检查要求。

- 13. 如果按照FAA批准的程序安装了新的经过改进的隔框,则可停 止执行本指令中对拆换过的结构及与其相邻的结构进行重复检查的要 求。
- 五. 生效日期: 1986年12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1986年12月2日

七. 联系人: 陈南玲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